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總(112 銀證 96)字第
附件：如文

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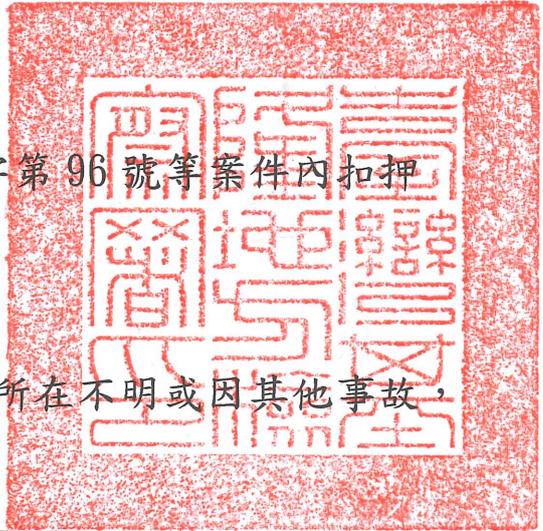
18409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銀證字第 96 號等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 年 銀證 96 號	贓款	10638 元	陳○營	花蓮縣花蓮市國○里 ○鄰復興○村○號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4 年 銀證 138 號	贓款	21380 元	廖○好	新北市新莊區中○路 新○巷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陳佳秀